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［2022］闽狱厦监减字第 315号

罪犯陈海波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6月3日出生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3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书，因被告人陈海波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因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共同非法获利人民币988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9日止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海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15个月，自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1403.5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220000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988000元，漳浦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已经出具履行完毕证明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20000元，共同违法所得6669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海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海波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海波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